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文件

上外贤达学〔2021〕46号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0年度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执行情况报告

我校高度重视服兵役学生的国家教育资助，认真组织开展工作，落实国家政策，现将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核依据

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教委规〔2020〕2号）、《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上外贤达学〔2020〕57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开展我校的服兵役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二、审核程序

1. 根据入伍学生提交的《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和《入

伍通知复印件》，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还贷款计划书。教务处、武装部、财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职能部处，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上海学生资助系统中进行填报申请学费补偿，报送上级部门。

2.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组织退役复学的学生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收取退役证书复印件，各职能部处对学生的申请资格进行审核，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上海学生资助系统填报申请学费减免，报送上级部门。

三、审核结果

我校此次共有 43 名服兵役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其中入伍学生 24 人（毕业生 7 人，在校生 17 人），退役复学学生 19 人。本次申请服兵役国家资助的总金额为 840000（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其中学费补偿 24 人，金额为 464000（大写：肆拾陆万肆仟元整） 学费减免 19 人，金额为 376000（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特此报告。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021 年 3 月 12 日

